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5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柳林酒业智能工厂 15万吨储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对《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柳林酒业智能工厂15万吨储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柳林酒业智能工厂15万吨储酒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建设内容为建设金属酒库5栋，配套建设水电消防、输酒工艺管网等相关附属设施进行基酒储存。项目总投资为2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6万元。

（二）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环评审批，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该项目符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135号）中环评告知承诺制适用原则和实施范围，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审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柳林酒业智能工厂 15 万吨储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四）你公司承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二、项目经凤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号为（2508-610363-04-01-877854）。

三、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按照“六个 100%”扬尘治理要求，落实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做好施工期焊接废气污染治理。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外排。场地内设置临时雨水沟，雨水经简易沉淀并拦截泥沙后外排。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干扰附近居民。在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强噪声机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4、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堆放



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建筑垃圾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输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5、施工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设备。

（二）运营期

1、做好水污染防治。酒罐清洗废水用于冷却水系统及厂区绿化；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2、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优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噪声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密闭输送管道维护，加强车间通风，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5、加强环境管理。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凤翔高新区管委会，柳林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 15 份

